



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官田村部分土地征拆测绘

测绘合同

工程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官田村部分土地征拆测绘

工程地点：高明区杨和镇官田村

合同编号：GMGW20251205

委托单位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

承接单位：佛山市高明国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

承接单位（乙方）：佛山市高明国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工作量、测量坐标系统等）：

该测量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专精特新湾东片区，测绘测量内容为：对杨和镇专精特新湾东片区官田村拟征地范围进行数字化测绘，包括农用建筑物及构筑物测量、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面积测量、各宗土地测绘及地上青苗清点测量、拟征用范围边线的界址放样测量和各宗地界址点放样测量等，为征收、价值评估和拆迁补偿提供参考依据。

测量平面坐标系统采用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8-2011	行业标准
2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1-2017	国家标准
3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（ GB/50026-2020 ， 2021-06-01 实施）	国家标准
4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GB/T18314-2009	国家标准
5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4356-2023	国家标准

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：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官田村部分土地征拆测绘

序号	收费项目明细	计量单位	工作量	优惠后含税单价(元)	测绘费(元)	备注
1	拟征用地 1:500 地形数据采集	m ²	625333.65	0.25	156333.41	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家测绘局国测财【2002】3号(14)三(一)、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1/500, 0.27 元/平方米
2	征用地分界红线、各宗地界址坐标高程测量并在实地放桩, 出具数字化红线图	点	150	350.00	52500.00	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【2002】3号, (26)《工程测量(八)》其它: 用地拨地定桩 2594.32 元/4 点
3	农村房屋面积测绘	m ²	5000	1.36	6800.00	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(国测财字[2002]3号)第28页七、(二)房产测绘分户图 II 类 1.36 元/m ²
4	青苗清点及测量、出具测量技术报告	亩	938	300.00	281400.00	
合 计					497033.41	(最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)
预算价为 497033.41 元, (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叁拾叁元肆角壹分)。最后按实际工作量的 95% 结算, 但总数不超 497033.41 的预算价(含税价)。						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(具体按乙方要求提供)。
- 2、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 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3、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,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4、甲方发生影响乙方的变更时，应及时将相关变更情况通报乙方，并重新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拥有测绘资质，具有承担该项目的人员、技术和仪器设备。

2、自收到甲方工程进场通知起 48 小时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3、乙方作业队伍现场作业完毕后，应向甲方出具测绘成果报告书初稿，经甲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及无需补充测绘后，自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测绘成果报告书。

4、甲方对乙方的测量成果有异议，乙方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。

5、测绘费用已包含乙方人员、设备的保险费用，乙方需为其安排参与测绘工作任务的人员、设备购买社保和商业保险，乙方工作人员、设备在实施测绘工作期间所出现的一切意外或损失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序号	测绘项目	完成时间	备注
1	测量报告	每宗地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 出电子版和纸质版测量技术 报告	

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时间和方式

1、本合同测绘费用（含税）预算价为 497033.41，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叁拾叁元肆角壹分。

2、乙方提交最终的测绘成果报告书后 15 日内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普通发票先行支付总价款的 60%，余款在测绘成果报告书提交后一年内付清。（乙方开户单位：佛山市高明国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、 开户银行：高明区农行文华支行、银行帐号：44453601040006048）。

第八条 测绘成果交付

自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之日起 3 日内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或部分项目测绘成果。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测绘成果报告书	电子成果	1 份	
1	测绘成果报告书	A4 纸装订	1 式 2 份	

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，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\ 元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：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争议处置：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。

（以下为签署面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.1.21



乙方：佛山市高明国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卢伟志

联系电话：150 8802 1013, 0757-88220331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.1.21

